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基本法是香港繁榮穩定的保護神

——紀念香港基本法頒布25周年系列社評之二

今天是香港基本法頒布25周年。25年來香港走過的歷程，充分昭示基本法是香港的保護神。堅定不移地貫徹執行基本法，有利於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有利於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有利於推動「一國兩制」實踐沿着正確的軌道不斷向前發展。

香港進入後過渡時期以來，香港的一舉一動始終吸引世人的關注，而能夠保證香港應對一個個挑戰、渡過一個個難關、創造一次次輝煌的保護神，就是基本法。在香港後過渡時期，香港基本法作爲處理香港後過渡時期事務、籌備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基本指南，確保了香港政權順利交接和平穩過渡；香港回歸祖國後，香港基本法作爲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性法律，確保了國家對香港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保障了「一國兩制」開創性大業的實施，爲香港繁榮穩定提供了根本保障。

「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踐過程中，當然也不斷遇到新情況新問題。香港社會還有一些人沒有完全適應這一重大歷史轉折，沒有正確理解和堅定落實基本法的意識，導致香港出現一些經濟社會和政制發展問題上的不正確觀點。要解決這些問題，就必須堅定貫徹執行基本法，把堅持一國原則和尊重兩制差異、維護中央權力和保障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發揮祖國內地堅強後盾作用和提高香港自身競爭力有機結合起來，任何時候都不能偏廢。

堅定不移地貫徹執行基本法，要堅決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的權威地位。西方國家有反對黨，但他們遵守一個遊戲規則，就是尊重國家憲制；而香港反對派中的一些人卻無視國家憲制，挑戰國家憲制。這是不能接受的。堅定不移地貫徹執行基本法，不是要給某些勢力提供一個空間，讓他們可以在香港爲所欲爲；不是爲了給某些勢力提供一個舞台，讓他們有機會奪取香港管治權；不是讓某些人通過排斥憲法來達到排斥國家主權、排斥中央管治權的目的。

堅定不移地貫徹執行基本法，要尊重歷史，維護法治，以基本法的規定爲共同基礎，討論、解決香港「一國兩制」實踐中遇到的各種新情況、新問題。

當前，香港基本法實施的一項重大任務就是落實行政長官普選。「普選無他徑，唯有依國法」，任何背離法治精神的主張，都是沒有出路的。只有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基礎上進行理性討論，凝聚共識，才是香港落實普選的唯一正道。機遇稍縱即逝，把握機遇是落實普選的正確選擇，香港的不同政治派別，都應當登高望遠，爲了香港的整體利益，作出明智的政治選擇。直接普選特首無疑是香港民主發展的歷史性進步，實現普選是大勢所趨，人心所向，順應民意是落實普選的務實之舉。

基本法是香港的保護神，也是最大的「香港共識」。廣大港人進一步增強實施基本法的自覺性，不斷豐富基本法的實踐，東方之珠將更加璀璨奪目！

（相關新聞刊A2、A4、A5版）

加強宣傳 修復香港好客之都形象

本港復活節及清明節長假期開始。旅遊業議會總幹事董耀中表示，受到港元匯價轉強及「反水貨客」示威等影響，4月份訪港的內地團每日約有400團，較去年同期每日約450至470團，減少約一成，而東南亞團亦有下跌，估計下跌兩成左右。事實上，少數激進分子借水貨客問題辱罵、衝擊內地旅客，已經嚴重打擊本港好客之都聲譽，令不少內地旅客、甚至東南亞旅客因而對香港卻步，嚴重打擊旅遊、零售、餐飲等行業，影響數十萬人生計。衝擊內地旅客只屬極少數激進分子所爲，絕不能因爲他們的暴行而拖累社會整體利益。當局應加強向內地和外國旅客的宣傳，解釋「反水貨客」並不代表香港主流，香港社會依然歡迎四方旅客，以修復香港好客之都的形象。

早前本港接連發生「反水貨客」暴力衝擊行動，激進分子在大街及商場內肆意辱罵內地遊客，圍堵他們光顧的店舖，令來港的內地遊客遭受莫名其妙的無禮對待，備感委屈氣憤，對香港留下極其負面的印象。少數激進分子打着「反水貨客」的幌子侮辱內地同胞，挑撥兩地民眾關係，摧毀香港素來良好的待客之道，嚴重損害營商環境，造成極其惡劣的後果。4月份訪港的內地團急跌一成，反映「反水貨客」暴力衝擊的後遺症已持續浮現，敲響了旅遊業的警鐘。

旅遊業是本港的支柱產業之一，2003年香港遭沙士重創，經濟能夠迅速從谷底反彈，正是受惠於內地旅客來港個人遊不斷擴展，刺激本港消費，創造大量就業職位。然而，曾經的優勢不會一勞永逸，需要珍惜和好好維護。近年各國都大力吸引內地旅客，包括放寬對內地旅客的簽注限制，爲內地旅客提供各種服務和便利，已經對香港旅遊業構成越來越大的競爭壓力。而少數激進分子的暴力行動，不啻令本港旅遊業雪上加霜，是名副其實的「倒香港米」所爲。

港人和內地同胞本是一家人，血脈相連，無分彼此。刻意針對內地遊客的示威者只佔全體港人的極少數，但這一小撮別有用心的人卻毀了香港的名聲。當局除了要追究違法者的法律責任外，更應主動向內地居民和國際社會進行澄清宣傳，表明絕大多數港人不認同衝擊旅客的行爲，這些人更加不能代表香港，以修復香港的旅遊勝地形象。

（相關新聞刊A7版）

周永康被控三宗罪

涉受賄濫權洩密 移送天津審理

新華社北京3日電　記者3日從最高人民檢察院獲悉，中共中央政治局原常委、中央政法委原書記周永康涉嫌受賄、濫用職權、故意洩露國家秘密一案，由最高人民檢察院偵查終結，經依法指定管轄，移送天津市人民檢察院第一分院審查起訴。4月3日，天津市人民檢察院第一分院向天津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公訴。

■周永康（中）2013年10月出席中國石油大學60周年校慶活動，是他最後一次公開露面。　網上圖片

■周永康被提起公訴。　中新社

周永康簡歷

男，漢族，1942年12月生，江蘇無錫人，北京石油學院勘探系地球物理勘探專業畢業，大學學歷，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第十四屆中共中央候補委員，十五至十七屆中共中央委員，十六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中央書記處書記，十七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常委。

- ■1961–1967年：北京石油學院勘探系地球物理勘探專業學習（1964年11月入黨）、留校待分配
- ■1967–1970年：大慶油田六七三廠地質隊實習員、技術員
- ■1970–1983年：遼河石油會戰指揮部地質團區域室技術員、黨支部書記、大隊長，遼河石油勘探局地球物理勘探處處長、政治部副主任、副局長
- ■1983–1985年：遼河石油勘探局局長、黨委副書記，遼寧省盤錦市委副書記、市長
- ■1985–1988年：石油工業部副部長、黨組成員
- ■1988–1998年：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副總經理、黨組副書記，總經理、黨組書記
- ■1998–1999年：國土資源部部長、黨組書記
- ■1999–2002年：四川省委書記
- ■2002–2007年：中央政治局委員、中央書記處書記，中央政法委員會副書記，公安部部長、黨委書記，國務委員、國務院黨組成員
- ■2007–2013年：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員會書記（至2012年11月），國務委員、國務院黨組成員（至2008年3月），中央社會治安綜合治理委員會主任

■資料來源：人民網

檢察機關在審查起訴階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周永康享有的訴訟權利，並訊問了被告人周永康，聽取了其辯護人的意見。

天津市人民檢察院第一分院起訴書指控：被告人周永康在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副總經理，中共四川省委書記，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公安部部長、國務委員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書記等職務期間，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為他人謀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鉅額財物；濫用職權，致使公共財產、國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損失，社會影響惡劣，情節特別嚴重；違反保守國家秘密法的規定，故意洩露國家秘密，情節特別嚴重，依法應當以受賄罪、濫用職權罪、故意洩露國家秘密罪追究其刑事責任。

去年中立案　年底移送司法

另據新華社2014年12月6日電，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12月5日審議並通過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關於周永康嚴重違紀案的審查報告》，決定給予周永康開除黨籍處分，對其涉嫌犯罪問題及線索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2013年12月1日，中央政治局常委會召開會議，聽取了中央紀委在查辦案件中發現的周永康違紀線索情況的匯報，決定開展相應核查工作。2014年7月29日，中央政治局召開會議，聽取了中央紀委開展核查工作情況的匯報，決定對周永康立案審查。

經查，周永康嚴重違反黨的政治紀律、組織紀律、保密紀律；利用職務便利為多人謀取非法利益，直接或通過家人收受巨額賄賂；濫用職權幫助親屬、情婦、朋友從事經營活動獲取巨額利益，造成國有資產重大損失；洩露黨和國家機密；嚴重違反廉潔自律規定，本人及親屬收受他人大量財物；與多名女性通姦並進行權色、錢色交易。調查中還發現周永康其他涉嫌犯罪線索。周永康的所作所為完全背離黨的性質和宗旨，嚴重違反黨的紀律，極大損害黨的形象，給黨和人民事業造成重大損失，影響極其惡劣。

2014年12月5日，中央政治局會議審議並通過中央紀委《關於周永康嚴重違紀案的審查報告》，根據《中國共產黨紀律處分條例》的有關規定，決定給予周永康開除黨籍處分，將周永康涉嫌犯罪問題及線索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天津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昨日在大門前安裝攝像頭。　中新社

中通社訪專家：

最快月內開庭審理

據香港中通社3日電　天津市人民檢察院第一分院3日就周永康涉嫌受賄、濫用職權、故意洩露國家秘密罪一案，向天津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公訴。傳言其涉嫌殺害前妻一事未出現在起訴書中。根據《刑法》，濫用職權罪與故意洩露國家秘密罪是量刑較輕的兩項罪名，情節特別嚴重的可被處以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受賄罪的量刑則需根據受賄金額及情節判定，最高可判處死刑。

起訴書並未透露周涉嫌受賄的金額及情節。不過，北京尚權律師事務所毛立新律師在接受中通社記者採訪時表示，從近年司法實踐來看，經濟犯罪判以死刑的數量呈現出遞減的趨勢，這意味着「周永康基本不會被判以死刑」。

若判無期以上終身失政治權利

根據數罪併罰原則，若周受賄罪的量刑為有期徒刑，其最終刑期將不超過25年，若受賄罪的量刑為無期徒刑及以上，他將被執行這一最高刑罰。毛立新表示，根據周永康的級別，其受賄的金額應會十分巨大，「個人認為判處無期徒刑的可能性比較大」。

而若周被判以無期徒刑，他同時也將被剝奪政治權利終身，包括不再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不再擁有憲法規定的言論、出版等方面的自由。

根據刑訴法規定，法院在受理公訴案件後，除特殊情況外，宣判時間至遲不得超過三個月。分析人士稱，天津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最快可能在六七月份作出判決。而根據常規，法院最快可在一個月內開庭。

洩密罪料不公開審理

毛立新對中通社記者指出，周永康所涉嫌的三宗罪名中，受賄及濫用職權罪應予以公開審理，而故意洩露國家秘密罪將仿效王立軍案，採取不公開審理的方式。在今年「兩會」上，最高人民法院院長周強已公開表示，將對周永康等高官「依法公開進行審判」。

不過，有專家表示，周案公開審判時並不一定會像薄熙來案一樣披露大量細節，若周對起訴書的指控沒有異議，則庭審可能會參考劉志軍一案在短時間內結束。劉案的庭審僅持續了三個半小時。

中紀委僅用4個多月便完成調查，檢察院的偵查和審查起訴時間甚至不到4個月，兩個時間之短均超乎想像。對此，毛立新分析，訴訟進程快說明周案的偵查取證工作比較順利。

公款吃喝不降反升

中紀委：有幹部當禁令「耳邊風」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央紀委監察部網站公佈數據，今年2月全國查處違反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問題1,509宗、處理2,076人、給予黨政紀處分1,228人。其中，公款吃喝不降反升，2月較1月上升了29.89%。

在查處的違反中央八項規定精神的9類問題中，有8類問題比率下降。降幅列前3位的分別是：公款出國境旅遊下降75%；樓堂館所違規問題下降40%；其他問題（包括提供或接受超標準接待、接受或參與公款高消費娛樂）下降30.46%。

但是，中紀委又指，「四風」問題具有頑固性和反覆性，病原體並沒有銷聲匿跡，頂風違紀現象仍時有發生，樹倒根在，重壓之下花樣翻新，必須堅決防止反彈。

其中公款吃喝現象較為突出。這一方面雖然與2月份剛好過春節不無關係，但是也說明仍有一些黨員領導幹部依然把禁令當「耳旁風」，我行我素，用公款吃喝。

此外，違規配備使用公務用車、違規發放津補貼或福利、大操大辦婚喪喜慶仍禁而不絕，在所有9類問題中分別列第1位、第2位和第3位。

福州不雅照官員除黨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傅龍金 福州報道）據福建省福州市紀委監察局官網2日通報，因接受高消費娛樂活動問題，福州市晉安區紀委給予晉安區住房保障和房產管理局副局長林宗輝開除黨籍處分，晉安區監察局給予林宗輝行政撤職處分。

2014年12月，有網友爆料「福州市晉安區住房保障和房產管理局林副局長的夜生活，令人羨慕」，並付26張反映其夜生活的不雅照片，備受熱議。同日，林宗輝接受媒體採訪稱，「這件事是我們書記參與策劃的。」堅稱事件涉及到單位之間的內部矛盾。而福州市晉安區紀委對外發佈消息稱，林宗輝不雅照網帖情況基本屬實，已對其處以停職處理。

時隔數月，福州市紀委監察局公佈調查結果稱，2014年7月12日晚，林宗輝受邀到某餐廳就餐後，到某夜總會包廂娛樂，並多次與女服務員發生不雅行為。晉安區紀委給予林宗輝開除黨籍處分，晉安區監察局給予林宗輝行政撤職處分。